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0
-------	--------	--------

副主席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30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0
李文龍先生，MH	下午3:00	下午3:3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30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3:30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0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30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0

增選委員

黃守東先生	下午3:00	下午3:30
-------	--------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賴子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何綺紅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陸晞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2/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5/2026 號文件。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簡介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於 2025-26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6/2026 號文件。
8.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簡介文件。
9. 委員查詢「舞蹈晚會」、「低收入人士活動」取消和「嘉年華 / 運動嘉年華」參與度不高的原因。

10.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表示,「低收入人士活動」為署方與非政府機構協辦的活動,唯有關機構活動繁多,未能配合部門時間而取消。另外,因應年未的突發事故,「舞蹈晚會」及「嘉年華 / 運動嘉年華」已取消。

11. 就康文署來年計劃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委員建議署方考慮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提高活動達成率。

12.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未來活動規劃中,考慮加入更多合作夥伴。

1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參與活動年度報告暨灣仔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14.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7/2026 號文件。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簡介文件。

16. 委員的提問綜合如下：

- (i) 詢問署方選擇籌辦「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藝團的申請條件及甄選標準;
- (ii) 查詢「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實際參與人次較少的原因,另外署方是否有明確標準,用以評估活動有效性,並作為未來是否再次批准該藝團申請的依據。

17. 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綜合回應如下：

- (i) 申請藝團須為非牟利團體並具備至少一年社區藝術或藝術教育經驗,考慮其履歷、藝術價值、社區影響等,並徵詢演藝專責委員會意見;
- (ii) 署方要求藝團提交半年中期及全年報告,並在審批計劃書

時已一併考慮建議參與人數。部分藝術活動以小班形式進行，故參與人數相對較少，署方亦會根據藝團最終提交的年度報告，檢視是否達到最初估算。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關注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設施優化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1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書面提問作出回應。

20.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報告於會議前呈交的書面回應。

2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建議署方容許輪距較小的兒童單車在該休憩處使用，先試行三至六個月，觀察反應及成效；
- (ii) 查詢該休憩處過往的使用人數及團體租借記錄；
- (iii) 該休憩處後方設有樓梯可連接大坑徑及寶雲徑，詢問是否可開放部分路段讓市民使用；
- (iv) 關注該休憩處使用率偏低，目測及街坊反映人流不算高，建議署方考慮如何進一步善用場地資源。

22.

22.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署方轄下部分遊樂場地及公園有放寬小朋友使用平衡車的限制。基於遊樂場地規例所限，在一般公園及設施執行兒童單車的試行計劃存在一定困難；
- (ii) 該休憩處為開放式場地，沒有入閘安排，因此並無整體使用人數統計。團體租用記錄則有備存，如有需要可提供有關資料；
- (iii) 署方已與水務署及建築署就連接後方樓梯至大坑徑及寶雲徑的事宜進行討論，雙方同意待現時外圍工程完成後，再安排實地視察，探討是否有可行方案；

- (iv) 休憩處因位於食水配水庫之上，用途受到一定限制，難以增設如足球場等動態設施；加上該處位置相對偏遠，其地理環境令部分居民認為場地較為幽靜。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善用場地資源、提升使用效能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補充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於 2019 年至 2025 年期間，共有 7 次團體租用記錄。此外，灣仔區現時有三個指定公園開放可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包括灣仔峽公園、灣仔公園和東岸公園(第一期)。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審視了場地的使用情況及諮詢水務署的意見後，計劃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為指定場地予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

2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其他事項

24. 委員就康文署報告的文化藝術活動提出意見，表示留意到在 HarbourChill 海濱休閒站場地舉辦的活動中，有「玩轉老中青」及「胡弦爵語」等特別演出，建議署方考慮因應現時粵語流行音樂的趨勢，在 HarbourChill 場地安排相關藝團演出，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在傍晚時分聚集，增加青年人參與度。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